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幸茹、張嘉木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擔保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院114年度存字第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雖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證，惟聲請人所提同意書係相對人同意取回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號之擔保金，而非同意取回臺灣基隆地方院114年度存字第28號擔保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